

##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0月2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（临时）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（临时）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8]15号），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列报产生影响，不影响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总资产、总负债、净资产和净利润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#### （一）变更时间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（临时）会议、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之日起执行。

#### （二）变更原因

为解决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财务报告编制中的实际问题，规范企业财务报表列报，提高会计信息质量，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8]15号），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。根据上述财会[2018]15号文件的要求，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，并按照该文件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（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）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。

#### （三）变更内容

##### 1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

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## 2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按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8]15 号）的相关规定执行。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，其他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相关准则、指南、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### （四）审议程序

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（临时）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（临时）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二、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财会[2018]15 号文件的要求，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项目的列示，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：

1、原“应收票据”和“应收账款”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“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”项目；

2、原“应收利息”、“应收股利”和“其他应收款”项目合并计入“其他应收款”项目；

3、原“固定资产清理”和“固定资产”项目合并计入“固定资产”项目；

4、原“工程物资”项目归并至“在建工程”项目；

5、原“应付票据”和“应付账款”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“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”项目；

6、原“应付利息”、“应付股利”和“其他应付款”项目合并计入“其他应付款”项目；

7、原“专项应付款”项目归并至“长期应付款”项目；

8、新增“研发费用”项目，原计入“管理费用”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列示为“研发费用”项目；

9、在“财务费用”项目下列示“利息费用”和“利息收入”明细项目。

除上述项目变动影响外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

整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总资产、负债总额、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。

### 三、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公司依据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8]15 号）的规定和要求，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，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### 四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意见

#### 1、独立董事意见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财会[2018]15 号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，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同意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。

#### 2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政策的变化调整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。同意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。

#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
- 2、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
- 3、独立董事相关意见

特此公告。

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0 月 30 日